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年4月19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 关于 Kamal Foroughi 的第 7/2017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 3 年。
2. 2017 年 1 月 20 日，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事关 Kamal Foroughi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 (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类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Kamal Foroughi 拥有伊朗、英国双重国籍，77 岁。他在德黑兰长大、上大学和工作。1970 年代末，他搬到了伦敦，在 1980 年代成为英国公民。1990 年代初以来，他一直生活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地。2004 年至他被拘留之前，他在马来西亚国有石油公司 PETRONAS 从事石油事务顾问的工作。

5. 来文方称，2011 年 5 月 5 日下午，Foroughi 先生在位于德黑兰的家中被五名便装人员逮捕。这些人自称是 *Entezami*(执法)官员。Foroughi 先生获悉，他如果没有犯法，很快就会获释。之后，Foroughi 先生按照这些人的要求跟随他们上了一辆车，这辆车将一行人送到了德黑兰的埃温监狱。这些人没有向 Foroughi 先生出示任何逮捕令，也没有说明逮捕理由和任何对 Foroughi 先生提出的指控。

6. 来文方声称，当局并未将逮捕 Foroughi 先生一事告知其家人，他们两周后才了解到这一消息。当局也没有向这些家人提供关于逮捕的官方信息。法官允许 Foroughi 先生的直系亲属每月探视他一次，但是，2011 年 11 月 Foroughi 先生的家人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前往联合王国之前，埃温监狱只批准了两次探视。在这些探视期间，Foroughi 先生告诉家人自己正受到调查，但并没有被指控犯罪。他没有说明当局正在调查什么。另外几次，Foroughi 先生的家人为了探视而在监狱等了整整一天，当局却告诉他们不能探视。

7. 来文方还表示，Foroughi 先生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被捕以来一直被关押在埃温监狱。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2 年底，他被单独监禁了 18 个月。2012 年 5 月，即 Foroughi 先生被捕一年后，他才首次被告知将受到指控，但当局并未说明指控的罪名和原因。直到 2013 年 1 月，Foroughi 先生才受到指控，与审判有关的程序也直到那时才启动。

8.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2 年底，Foroughi 先生除两次见到前来探视的直系亲属外，只见到了律师。2012 年 4 月前后，Foroughi 先生获准与律师见面了一次。其律师证实，无法获得对 Foroughi 先生的指控和证据的有关资料。此外，当局不允许 Foroughi 接听或拨打国际电话，也不允许他写信或接收信件。

9. 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Foroughi 先生曾被带至革命法院，接受法官的闭门直接问讯，问讯不对公众公开，也没有陪审团。Foroughi 先生只在首次出庭的时候有律师陪同，当时律师解释了指控的罪名，即间谍罪和持有酒类罪。来文方声称，当局对间谍罪指控始终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或解释。Foroughi 先生承认自己住所存有酒类，但否认了间谍罪指控。Foroughi 先生再次在革命法院出庭时没有律师陪同。来文方称，这场审判没有检察官或速记员出席，也没有记录文件。2013 年 3 月 Foroughi 先生受审结束以来，他的律师只偶尔能获准见到他，最近一次探视的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0. 2013 年 4 月，Foroughi 先生被以间谍罪判处 8 年监禁，还被以持有酒类罪判处 3 年监禁。Foroughi 先生提出上诉后，当局于 2013 年 8 月将刑期分别减为 7 年和 1 年。来文方称，当局从未确认这些刑期是连续执行还是同时执行，也没有确认服刑的起始日期。除减刑确认书之外，这次上诉没有任何相关文件。

11. 来文方补充称, Foroughi 先生的律师表示, 根据刑事诉讼法, 服刑起始日期应为 Foroughi 先生被收监之日, 即 2011 年 5 月 5 日。他的律师还表示, Foroughi 先生只应在监狱服刑 7 年, 因为持有酒类罪的刑期应同时执行。埃温监狱当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信件证实了上述两项指控以及上诉后修改的刑期, 服刑起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5 日。但传真中的具体内容则显示刑期为 8 年, 刑满时间是 2019 年 5 月而不是 2018 年 5 月。

12. 2014 年 10 月 3 日, 工作组向伊朗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 对 Foroughi 先生遭持续拘留一事以及据称他在未受指控、未被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数月的说法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注意到, Foroughi 先生即便在被指控之后也无法了解自己被拘留和审判的原因, 并且当局也未提出指控他的证据。工作组还对 Foroughi 先生的身心完整表示了严重关切。

13. 2015 年 6 月 9 日, 伊朗政府对工作组作了答复, 指出逮捕和起诉 Foroughi 先生是因为对他提起了间谍罪以及“组织和共谋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指控。该国政府表示, Foroughi 先生在经过正当程序和听审之后, 因犯罪被判处 11 年监禁。Foroughi 先生不服判决, 提出了上诉。德黑兰省上诉法院复审了案件并维持了原判, 仅更改了涉及“组织和共谋危害国家安全罪”指控的判决, 将刑期减为了 8 年。该国政府还指出, Foroughi 先生可以像其他囚犯一样获得适足的医疗并使用所有监狱设施。

14. 来文方称, 2015 年 11 月 13 日伊朗当局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伦敦大使馆进行的会面中向 Foroughi 先生的家人表示, 除 2013 年的审判外, 在 2012 年还有一场单独的审判, 当时 Foroughi 先生被指控犯有“组织和共谋危害国家安全罪”, 而审判认定他无罪。但是, 来文方提出了疑问, 即 Foroughi 先生及其律师是否出席了 2012 年的审判, 以及他们是否了解这一进展情况。

15. Foroughi 先生被拘留以来, 抱怨称自己患上了失忆和背痛。他还很担心自己有可能患上前列腺癌。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间, Foroughi 先生被带到一家监狱外的医院接受检查。但是, 医院没有人可以进行检查。来文方指出, Foroughi 先生年龄颇高, 健康状况恶化的风险较大, 因此需要定期接受预防性医疗, 以尽量降低这种风险。

16. Foroughi 先生的家人已多次通过外交渠道与伊朗当局接洽, 请求进行体检以评估 Foroughi 先生是否患有前列腺癌或者有较高的患上这种癌症的风险, 因为在 Foroughi 先生被拘留之前, 医生已经警告他存在这种风险。据 Foroughi 先生的家人所知, 当局尚未进行这些检查。

17. 来文方称, Foroughi 先生在被拘留的 5 年期间, 仅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民用医院接受了两次完整的检查。第一次体检后并未提供书面检查结果, 但医生告诉 Foroughi 先生, 他健康状况良好。2016 年 3 月, Foroughi 先生在伦敦的医生致函“有关人士”, 对 2015 年 11 月体检的情况和结果不明表示关切。2016 年 5 月进行第二次体检后, 当局提供了部分结果。但记录并不完整, 缺少若干标准检查项目和专门针对癌症的检查项目。不清楚当局是进行了检查但隐瞒了结果, 还是从未进行这些检查。

18. Foroughi 先生的家人还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4 月 2 日和 2016 年 7 月 21 日三次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机关人权委员会主席, 对 Foroughi 先生的健康状况表示担忧。2016 年 4 月 2 日的信中包含了 Foroughi 先生伦敦医生上

述信件副本。在 2016 年 7 月的信中，Foroughi 先生的家人提到了第二次体检，但也指出此次检查的结果并不完整。Foroughi 先生家人发出的这三封信函都没有得到伊朗当局的答复。

19. 2016 年 9 月初，Foroughi 先生获悉自己双眼均有白内障，需要接受手术以预防失明。来文方指出，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5 月的体检都没有诊断出白内障。

20. 2016 年 12 月 5 日，Foroughi 先生被带走接受进一步检查。2016 年 12 月 6 日，他在德黑兰与法律医疗组织的一名医生会面，被告知需要接受白内障手术。2017 年 1 月 1 日，他被带到医院接受了一系列检查，耗时几个小时，这些检查很可能是一般体检的部分项目。当局没有专门检查他的白内障问题，也没有进一步讨论需要白内障手术的问题。

21. 来文方指出，Foroughi 先生的律师已经提交了逾 50 份申请，请求当局释放 Foroughi 先生，但没有收到任何正式回复。这些申请分为三类：(a) 临时短期释放 (*morakhasi*)，即允许囚犯处理个人事务和得到更全面医疗救治的标准做法；(b) 有条件释放 (*aazaadieh mashroot*)，监禁刑期短于 10 年的囚犯服满三分之一刑期后有资格申请这种释放；(c) 最高领袖授予的赦免或宽大处理(*af*)。

22. Foroughi 先生的家人多次致函总统请求宽大处理，还向最高领袖和司法机关负责人写了信。这些信件一直没有得到回复。2016 年 4 月，Foroughi 先生的律师被告知，作为 *Norooz*(新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Foroughi 先生将获准得到宽大处理。当局也曾于 2016 年 7 月底表示，Foroughi 先生将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获释。但是，Foroughi 先生仍被关押在埃温监狱。虽然有若干迹象显示他即将获释，但他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被捕以来已被关押了近 6 年。

23. 来文方指出，没有任何人探视 Foroughi 先生，因为他所有近亲都生活在联合王国。Foroughi 先生被捕之后 3 年，当局都不允许他给在联合王国的家人打电话。2014 年 5 月，当局才首次允许他打电话。但通话必须用波斯语进行，而 Foroughi 先生在联合国王国的家人只会一点乃至完全不会波斯语，这严重限制了他与家人保持有意义关系的能力。

24. 2016 年 9 月 16 日，若干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sup>1</sup>发出紧急呼吁，重申了上一次于 2014 年 10 月 3 日就 Foroughi 先生的情况发出紧急呼吁时提出的多项关切。具体而言，各位任务负责人严重关切地指出，Foroughi 先生据称遭到了任意逮捕和拘留、据报告在监狱内健康状况极差，亟需得到适足的医治，并且无法与律师接触。伊朗政府并未对这一紧急呼吁作出答复。

25. 来文方指出，剥夺 Foroughi 先生自由的行为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来文方声称，伊朗当局已使 Foroughi 先生遭受了任意剥夺自由以及不公正审判和待遇，违反了《公约》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载的标准。

<sup>1</sup>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6.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提出：

(a) 根据《伊朗公共和革命法院刑事诉讼法》，主管当局可在收到被指控人犯罪的足够证据后发出逮捕令。国际标准同样要求一切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必须受到司法主管机关的有效控制。当局并未遵守这些规定和标准，也没有证据表明逮捕 Foroughi 先生有逮捕令或司法命令为依据。

(b) 2011 年 5 月 5 日 Foroughi 先生被捕时，伊朗当局并未提供任何逮捕和拘留的理由或依据。直到 2012 年 5 月，即他被捕一年后，他才首次获悉自己将被指控。但是，他并未被告知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直到 2013 年 1 月，与逮捕和拘留 Foroughi 先生有关的法律程序才启动，当局也直到这时才向 Foroughi 先生的律师提供了足够的资料，以便解释指控。因此，从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2 年 12 月的逾 18 个月期间，逮捕和拘留 Foroughi 先生没有任何依据。当局没有遵守《公约》第九条 2 款规定，尊重 Foroughi 先生被告知逮捕理由和所受指控的权利。

(c) 在被拘留的最初 18 个月，Foroughi 先生遭到了隔离监禁和单独拘禁。这违反了国际标准，按照国际标准，关押被拘留者的设施必须允许医生、律师、亲属和朋友查阅被拘留者和主管官员的官方登记册。Foroughi 先生的家人从未被正式告知 Foroughi 先生被捕一事。直到 2014 年 5 月，即 Foroughi 先生被捕三年之后，他才获准首次与在联合王国的家人打电话。当局在逮捕和拘留他的过程中并未遵守适当的程序，并且根据伊朗相关法律以及《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逮捕和拘留 Foroughi 先生属于非法。

(d) 没有证据表明实施逮捕的官员曾告知 Foroughi 先生他有权得到法律顾问，并且当局长期不允许 Foroughi 先生接触律师。Foroughi 先生从 2011 年 5 月 5 日被捕到 2012 年 4 月首次见到律师之间遭到了多次审讯。伊朗当局未能向 Foroughi 先生提供获得法律顾问的机会，违反了该国《刑事诉讼法》第 128 条和《宪法》第 35 条，也违反了国际准则。

(e) Foroughi 先生直到 2013 年 1 月才被带见法官。他和家人都没有机会质疑逮捕和拘留他是否合法。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的一年间，Foroughi 先生及其家人均未被告知当局是否会以任何罪名对他进行审判。在实施审前拘留之前，必须针对当事个人的情况，确定审前拘留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合理的、必要的、目的是防止该人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考虑到这一点，伊朗当局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

27.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指出，如果剥夺自由系因行使《公约》第二十六条所保护的权利和自由，则这种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公约》第二十六条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来文方指出，据了解，Foroughi 先生出庭受审期间，当局没有出示任何他从事间谍活动的证据，这表明当局针对 Foroughi 先生是出于其他原因，例如因为他具有伊朗和英国双重国籍。来文方得出结论，当局基于 Foroughi 先生的国籍或社会出身而持续监禁他的行为具有歧视性，因此具有任意性。

28.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提出，Foroughi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严重侵犯：

(a) Foroughi 先生被捕后逾 18 个月都未被带往任何法庭或法院出庭，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没有记录显示当局曾出示任何证据，并且没有任何有关 Foroughi 先生诉讼程序的文件。伊朗当局始终没有提供过任何有关间谍罪指控的证据或解释；

(b) 上诉程序期间，Foroughi 先生无法接触自己的律师，2013 年 3 月之后，Foroughi 先生只在有限的几个场合见过自己的律师。除了伊朗政府在答复工作组的紧急呼吁时提到上诉程序之外，上诉没有相关文件、没有任何记录。另有迹象表明，2012 年还有一项针对 Foroughi 先生、涉及“组织和共谋危害国家安全罪”指控的法律诉讼，而 Foroughi 先生本人及其律师当时都不知情；

(c) 尽管较难了解当局对待 Foroughi 先生的方式，但已有足够的信息显示，当局使 Foroughi 先生遭到了虐待。Foroughi 先生经受了逾 18 个月的单独拘禁，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受到了持续妨碍。他遭受的待遇违反了 2006 年《伊朗临时拘留中心操作准则》、2015 年《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公约》第七条。Foroughi 先生还面临着遭到虐待的持续风险。虽然尚不清楚 Foroughi 先生的实际健康状况，但考虑到他年事已高、早在被拘留之前就已面临前列腺癌风险，并且最近有报告称他如果不接受白内障手术就会失明，显然有理由对他的健康状况予以严重关切。

#### 政府的回应

29. 2017 年 1 月 20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向伊朗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称。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之前提供有关 Foroughi 先生现状的详细信息，以及任何对来文方指称的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当局继续拘留 Foroughi 先生所援引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详细解释剥夺 Foroughi 先生自由和明显缺乏公正司法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内法律和国际人权规范，包括是否符合该国政府根据所批准的各项人权条约承担的法律义务。

3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伊朗政府对工作组致函的答复。该国政府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 讨论情况

31. 由于伊朗政府没有回应，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2.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已提出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举证责任在政府(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伊朗政府已选择不质疑来文方提出的表面可信的指称。

33. 还有大量其他可靠信息也支持来文方的申诉，包括(上文提到的)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伊朗政府发出的紧急呼吁。各位负责人在这些信函中屡次向该国政府表示关切 Foroughi 先生据称遭到任意逮捕和剥夺自由一事。此外，若干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认为 Foroughi 先生一案性质严重，支持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了新闻稿，吁请伊朗政府立即释放包括 Foroughi 先生在内的多名双重国籍人士并允许他们与家人团聚：

任意剥夺个人自由、侵犯他们接受独立公正的法庭审判的公平诉讼权，公然违反了伊朗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我对……Foroughi 先生因年事已高而更为堪忧的健康状况感到关切。<sup>2</sup>

34. 同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 2016 年 3 月的报告中，在谈及被逮捕和拘留并且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仍在受到严重侵犯的人员，特别是那些被指控侵犯国家安全的人员时，报告了 Foroughi 先生一案的有关事实。<sup>3</sup>

35. 关于来文方的指称，工作组认为，本案中存在多起违反《公约》第九条的行为。第九条第 1 款要求各国确保依法设立剥夺自由的程序并确保这些程序得到遵守，这些程序包括：应说明授权哪些官员实施逮捕、在哪些情况下需要逮捕令、将有关人员拘押在何处，以及在哪些情况下继续拘留必须获得法官的授权。<sup>4</sup> 在本案中，来文方声称当局逮捕 Foroughi 先生时并未出示逮捕令，违反了《伊朗公共和革命法院刑事诉讼法》。伊朗政府本可提供根据伊朗法律签发的逮捕令或司法命令的副本来反驳这一指控，却没有这样做。

36. 此外，当局没有告知 Foroughi 先生逮捕他的理由，也没有迅速告知对他提起的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从 2011 年 5 月 5 日 Foroughi 先生被捕之日到 2013 年 1 月对他的审判开始，中间过去了逾 18 个月，Foroughi 先生直到受审时才获悉自己被指控犯有间谍罪和持有酒类罪。

37. 当局也未能遵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迅速将 Foroughi 先生带见法官，他在 2013 年 1 月受审时已被拘留了逾 18 个月。此外，在此期间，Foroughi 先生及其家人都没有机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规定，对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Foroughi 先生被隔离监禁和单独拘禁了逾 18 个月，与家人联络机会有限，并且在 2012 年 4 月之前都无法接触律师，因此没有可得、有效的手段向法院提起诉讼。而工作组最近在《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中表示：

必须在国家法律体系尽可能高的层级保障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拘留任意性和合法性并毫不迟延地得到适当和可得补救的权利，包括适当情况下在宪法中保障这一权利。应颁布一套全面的适用程序，确保这一权利可得、有效，包括面向处于各种被剥夺自由境况的所有人员提供程序便利与合理便利……(原则 2)。

向法院毫不迟延地提起诉讼以质疑剥夺自由的任意性和合法性并毫不迟延地得到适当和可得补救的权利从捉拿时生效……(原则 8)。

<sup>2</sup> 呼吁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工作组主席对呼吁表示了支持。新闻稿发布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653&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653&LangID=E)。

<sup>3</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补充资料，第 45 段。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31/Pages/ListReports.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31/Pages/ListReports.aspx)。

<sup>4</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

有关程序应允许任何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剥夺自由的任意性和合法性并毫不迟延地得到适当和可得的补救，包括被拘留者、其法律代理人、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方……不得限制被拘留者联系法律代理人、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方(原则 10)。

38. 在本案中，当局逮捕 Foroughi 先生没有逮捕令、没有迅速告知对他的指控、没有迅速将他带见法官以评估拘留的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他也无法自行启动此类程序。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Foroughi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剥夺他自由的行为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39. 此外，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经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当局逮捕和拘留 Foroughi 先生是出于对他具有伊朗-英国双重国籍的歧视。工作组已认定若干涉及双重国籍的案件中存在任意拘留行为(例如，见第 28/2016 号、第 44/2015 号和第 18/2013 号意见)。最近的第 28/2016 号意见同样涉及一名拥有伊朗-英国双重国籍的人士，工作组在该意见中表示，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出现任意剥夺双重国籍人士自由的趋势。

40. 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 Foroughi 先生有犯罪记录，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罪名的记录。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1990 年代初以来 Foroughi 先生往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联合王国除合法商业和家庭原因之外还有任何其他目的。正如来文方所指出的，据了解当局在 Foroughi 先生出庭期间并未出示任何间谍罪的证据，伊朗政府对这一点也没有提出异议。这说明当局针对 Foroughi 先生是有其他原因，包括针对他身为双重国籍人士的“国籍或社会出身”，这也符合该国近期以国家安全指控为由拘留双重国籍人士的趋势。此外，伊朗当局明知 Foroughi 先生拥有双重国籍并且有家人在联合王国，还坚持要求他在与家人通话时只讲波斯语。这一要求进一步显示出伊朗当局在对待双重国籍人士时采取了歧视性态度。因此，工作组认为有足够的理由得出以下结论，即 Foroughi 先生遭到任意拘留是因为身为双重国籍人士受到了歧视，属于第五类。

41. 工作组还认为，来文方的指称显示，当局侵犯了 Foroughi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具体而言，Foroughi 先生被剥夺了以下权利：

(a) 《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的迅速被告知所受指控的权利，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规定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Foroughi 先生直到 2013 年 1 月才受审，也直到受审时才获悉自己所受的指控，在此期间存在逾 18 个月的拖延。当局也从未对看上去含糊不清和过于宽泛的“间谍罪”指控作出解释；

(b) 《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对 Foroughi 先生的审判由革命法院闭门审理，公众无法旁听，没有其他人员(例如检察官或速记员)在场，也没有审判记录；

(c) 《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规定的法律代理权。如上文所述，Foroughi 先生到 2012 年 4 月才首次面见律师，这时他被捕已近一年。他仅在首次出庭时有律师陪同，后续出庭时律师都不在场。2013 年审判期间 Foroughi 先生也没有法律顾问，这产生了严重的后果，Foroughi 先生当时面临间谍罪指控，在审判中被以该罪判处了 8 年监禁；

(d) 《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规定的出席受审权。来文方声称并且伊朗政府未予否认的是, 2012 年还有一项针对 Foroughi 先生、涉及“组织和共谋危害国家安全罪”指控的法律诉讼。伊朗政府在对 2014 年 10 月 3 日紧急呼吁的答复中表示已在上诉中复审并推翻了这一指控, 但似乎 Foroughi 先生仍在他本人和律师都不知情的情况下, 被以该项指控受到了审判和判刑;

(e) 《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由较高级法庭复审定罪和刑罚的权利。如果说当局向 Foroughi 先生提供了上诉的机会, 这一上诉也很可能不符合第十四条第 5 款所设立的标准。Foroughi 先生在上诉进程中无法获得律师的协助, 他在 2013 年 3 月之后只在有限的场合下见过律师。这次上诉也没有任何相关文件和记录。此外,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前享有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指出的, 被定罪者只有在能获得初审法院适当陈述判决理由的书面判决书以及审判记录的情况下, 才能切实行使上诉权(第 49 段), 而本案并不属于这种情况。

42. 工作组注意到, Foroughi 先生受审前被隔离监禁(只被律师探视过一次, 与家人联络极为受限)和长期单独拘禁逾 18 个月。在这种条件下拘留 Foroughi 先生违反了国际标准, 包括侵犯了他与外界联系的权利以及违反了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44、58 和 62 禁止 15 天以上单独拘禁的规定。<sup>5</sup> 在过去 6 年被拘留期间, Foroughi 先生与家人的联络非常有限, 因为当局在逮捕他后的头三年不允许他与在联合王国的家人联系, 现在也只允许他用波斯语与家人交流。这些限制也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6 和 19)。

43. 因此,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 按照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这些对公正审判权的侵犯性质严重, 使剥夺 Foroughi 先生的行为具有任意性。

44. 工作组希望对 Foroughi 先生自 2011 年 5 月被捕和拘留以来日益恶化的健康状况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特别关切的是, Foroughi 先生已经 77 岁高龄, 面临着罹患前列腺癌以及因白内障得不到医治而失明的重大健康风险, 却仍被拘留, 而且已经承受了长期的单独拘禁。Foroughi 先生由于被持续拘留, 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包括死于狱中)的风险已经增加。他完全依靠埃温监狱当局进行体检和手术来诊断和治疗上述病情, 却仍然无法得到适足的医疗救治。工作组认为, 这种待遇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享有的得到人道和固有尊严受尊重的待遇的权利。工作组已决定将该案转交相关特别程序作进一步调查(见下文第 51 段), 包括调查当局是否还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

45. 工作小组认为, 没有合理理由继续拘留这名年事已高、健康不佳、人权受侵犯被判刑并且已经服刑 6 年的人员, 也没有合理理由剥夺他与家人共度余生的机会。工作组吁请伊朗政府立即释放 Foroughi 先生, 并确保他获释后能得到必要的医疗照顾。

<sup>5</sup> 见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

46. 最后，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国别访问，以便建设性地与该政府进行接触，并提供援助，以处理工作组对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严重关切。工作组认为，现在是进行此种访问的适当时机，以此作为工作组先于 2003 年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的后续行动。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期待该国政府能对 2016 年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答复。

### 处理意见

4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amal Foroughi 的自由的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具有任意剥夺自由性质，属于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48. 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 Foroughi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准则。

4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特别是对 Foroughi 先生的健康以及身心完整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的风险，适当的补救是按照国际法，立即释放 Foroughi 先生并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0. 工作组敦促伊朗政府确保全面、独立地调查与任意剥夺 Foroughi 先生自由有关的情况，并对侵犯他权利的人员采取适当措施。

51.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虐待指称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工作组还将此案转交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采取适当行动。

### 后续程序

5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Foroughi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他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Forough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3.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5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5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6</sup>

[2017 年 4 月 19 日通过]

---

<sup>6</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